**2020级信息工程学院转专业计划及考核方案**

为进一步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，尊重学生个性发展，发挥学生的潜能和专长，使学生有更多的自主选择和发展空间，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、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闽教学〔2014〕13号）和《三明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明院办发[2017]59号）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现就将2020级学生转专业计划及考核方案公布如下:

**一、基本原则**

我院学生转专业工作遵循学生自愿、双向选择、公平考核、择优录取的原则。

**二、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**

学院领导、各系、教学科、学生科组成转专业工作小组，负责转专业的考核及组织协调。

**三、申请转出条件及要求**

1. 符合学校有关转出专业的规定。

2. 学院各专业拟转出学生人数不超过5人。

当申请人数超过转出计划数时，将对申请者在校学习期间表现进行综合测评，按排名顺序，自高到低确定转出学生资格。综合测评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组织实施。

3. 拟申请转出学生须提交转出申请和证明材料，分别由班级辅导员、教学科研科和学院逐级审核，最后报学院党政联席（扩大）会审议通过。拟转出学生汇总表报教务处，并将名单在学院网站主页对外公布，接受监督。

**四、转入计划**

综合考虑转专业以及留级、重修等情况，我院各教学班人数已达正常教学上限，因此本学期不再接收转专业学生。

**五、本细则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**

附件1：信息工程学院转专业计划表

信息工程学院

2021年5月14日

附件1：信息工程学院转专业计划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班级（标准名称）** | **人数** | **拟转出人数** |
| 20级网络工程 | 98 | 5 |
| 20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| 105 | 5 |
| 20通信工程 | 100 | 5 |
| 20物联网工程 | 98 | 5 |
| 20数学与应用数学（师） | 103 | 5 |
| 备注：本学期各专业均不接收转专业学生 | | |